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編號：2448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3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31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溫宜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秉鴻先生(主席)
梁逸鸞女士
溫宜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范駿華先生

授權代表

謝鎮宇先生
何光宇先生

公司秘書

李芸露女士(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畢仕達大馬路18號
中福商業中心8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612-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44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站

spacegroup.com.mo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分析及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零年，確實是富挑戰性的一年，世界各地面對嚴峻的新冠病毒疫情，各行各業、社會各階層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由於我們行業競爭一直很激烈，我們的工程隊需時刻保持努力工作以確保完工的質量。此並非簡單任務，然而，本集團對其員工信心十足，而彼等也將為成功而努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0.0**百萬澳門元，較去年減少約**11.5%**(二零一九年：約**451.9**百萬澳門元)。儘管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下降，由於銷售成本及一般行政成本均由管理層及項目團隊負責人嚴格控制，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正值。

在二零二零全年，於澳門開展賭場及私人公寓的大型裝修工程，加上現有大型酒店、賭場及渡假村的翻新工程及擴建工程順利展開，本集團相信，澳門市場仍有大量商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捉緊在香港等其他地區的機遇。在啟動這些新項目及在建項目的同時，集團的收入將更多元化，我們相信集團的業務增長動力將大大加強。

集團明白，新冠疫情的廣泛影響定會為整體經濟構成不明朗因素，但集團對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發展仍然極具信心。本港的金融市場運作成熟、配備充足、科技先進，多年來培訓出不少金融人才。相對上，金融業在疫情下並未受太大衝擊，投資者仍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隨時隨地於網上進行股票買賣，新股上市亦同樣熾熱，本集團正看準時機拓展業務，於去年收購一所持牌的證券及資產管理機構，擁有證監會認可的第**1**、**4**、**9**號牌照，將致力於提供包括證券買賣、包銷、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並銳意進軍極具發展潛力的大灣區尋找商機。

隨著預防新冠病毒的疫苗出現，全球迅速有效分配疫苗是各行各業重啟及經濟持續復甦的關鍵，相信澳門、香港及中國，以至全球的經濟環境有望逐步重回正軌，本集團亦雙軌並行，發展本業的同時，亦開展金融業務板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

本人亦僅此衷心感謝本集團董事全人及全體同事在此艱難及極具挑戰的時期，對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充份發揮集團堅韌的能力。集團未來有信心可以迎難而上，專注於各項業務的發展，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已延續至二零二零年，此對於全球經濟及本集團而言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努力透過遞交更多目標書來維持業務並加強其向客戶提供的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澳門及香港的酒店及物業擁有人提供裝修工程。樓宇建築工程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之前位於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完工。

儘管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本集團錄得收益下降，由於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均由管理層及項目團隊負責人嚴格控制，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錄得正值。

本集團於去年訂立協議，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及資產管理機構，其後，本集團擬透過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包銷、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進軍極具發展潛力的大灣區尋找商機。

由於香港的金融市場穩健，裝備精良及技術先進，多年來已培訓眾多金融專業人士，金融行業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不大，投資者仍然能夠使用移動應用程序隨時在網上買賣股份。根據聯交所提供的最新統計數字，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全球市場出現波動，聯交所的一級市場在全球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合共有154間公司在聯交所上市集資3,975億港元，錄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新高。本集團將致力把握金融市場產生的發展機遇，同時積極開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裝修工程；及(ii)金融服務。疫情延誤了本集團年內的裝修及樓宇建造項目，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然而，憑藉金融服務業的巨大商機及手頭積壓的裝修工程，本集團仍對其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的全部新裝修項目接獲的合約總額約為613.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511.9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00.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51.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9.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62.0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1個項目（11個裝修項目）及獲授17個裝修項目。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00.0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約451.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1.5%。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而部分被裝修工程及金融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8.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個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獲授及動工。

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末之前位於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完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SSL**及**SAML**後來自金融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牌機構的客戶資產(包括現金及股票)為約**127.9**百萬港元(約**131.7**百萬澳門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07.5**百萬澳門元減少約**29.0%**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76.3**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9.1%**，二零一九年度毛利率為**23.8%**。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裝修工程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有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5.4**百萬澳門元及**0.2**百萬澳門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7**百萬澳門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6.1**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22.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3%**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約**2.8**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二零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約**0.9**百萬澳門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8.4**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13.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2.2%**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0.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6.3**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2.8%**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度的約**62.0**百萬澳門元減少約**36.4%**至二零二零年度的約**39.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9.4**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九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81.9**百萬澳門元，減幅約為**51.9%**，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減少及二零一九年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時經重估確認產生盈餘(扣除稅項約**19.9**百萬澳門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8.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52.7**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7.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92.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1.7**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發行履約保證金)。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約**436.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220.3**百萬澳門元)，包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兩批**1.0%**總所得款項**12.4**百萬澳門元的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3.1%**。約**436.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220.3**百萬澳門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約**425.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220.3**百萬澳門元)由本集團持有的土地、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已抵押資產約為**205.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154.5**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增加至約為**0.986**(二零一九年：約**0.545**)，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足夠信貸限額支持其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計劃。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與澳門元掛鈎)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約20.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0.6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招標邀請向潛在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約為14.3百萬澳門元。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珠海市恒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的投資，總代價約為9.2百萬澳門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位於澳門路環計單奴街**23**、**25**、**27**、**32**及**34**號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正在興建中。

本集團亦持有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指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澳門元之保單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便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履約保證金及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1**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2**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5**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增加分包比例而減少工人。

薪酬乃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通常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我們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彼等的薪金進行檢討及擢升。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將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如外界人士舉辦的會計培訓)，令彼等具備技能，以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客戶要求、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地盤人員提供有關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具體地盤培訓。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恆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8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港元。配售事項須待及經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視乎承配人配售的股份數目而定，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38,000,000**港元(約**142,140,000**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前景與策略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對全球經濟及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有所減少，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錄得業績為正值。

有了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疫苗，相信澳門、香港及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經濟環境預期會逐步恢復正常。管理層期待於澳門及香港開展裝修項目，這有助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於收購兩間持牌法團後，本集團擬透過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包銷、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進軍極具發展潛力的大灣區尋找商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的角色如下：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溫宜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段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申索。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有關事項列入議程。一般而言，本公司舉行定期會議前，需要至少**14**天前發出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均有全面簡介文件，一般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傳閱。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於有關期間，個別董事在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於有關期間已出席／有資格出席的 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	5/6	—/—	—/—	2/2
李瑞娟女士	6/6	—/—	—/—	2/2
溫宜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6	—/—	2/2	—/—
何光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6/6	4/4	—/—	2/2
李秉鴻先生	6/6	4/4	2/2	2/2
梁逸鸞女士	6/6	4/4	2/2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將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鼓勵所有董事以出席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或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專業培訓之概要如下：

出席研討會／
課程／會議及／或
閱讀有關業務
或董事職責的材料

謝鎮宇先生	✓
李瑞娟女士	✓
溫宜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范駿華先生	✓
李秉鴻先生	✓
梁逸鸞女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採納一項載列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數個方面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作為參考，包括業內誠信聲譽、成就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相關技能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以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4次會議。

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何光宇先生)組成。李秉鴻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根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檢討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董事酬金之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組成。謝鎮宇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進行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程序。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時，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服務時間、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2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有關)；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舉行了6次會議，於會上檢討了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及法律與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鎮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現時規模及架構，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架構下，權力、責任及問責性均由董事會成員(包括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議題及事務)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均承擔，故並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對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非由另設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零年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相關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審核服務

1,494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612-13室

電話號碼：(852) 2513 1192
傳真號碼：(852) 2153 101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及董事會其他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本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是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關於本公司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是作為裝修及樓宇建造工程承建商主要承接私營公司的項目，包括酒店及賭場、餐廳及零售商鋪，以及其他物業。於收購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匯報，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合規及改進工作，透過(i)推動辦事處及工作環境的高效運作；(ii)有效利用能源及天然資源；及(iii)實施各項環保措施，盡力減少對環境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持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ESG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ESG報告內所披露數據乃收集自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等資料是我們制訂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所有短期及長期政策的基礎。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等)以不同管道溝通，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運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持份者的反饋

我們十分感謝並歡迎各持份者就ESG報告分享意見，讓我們能在下次報告中更好地反映持份者感興趣的議題及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如有任何查詢，請遞交至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612-13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1. 企業環境政策及合規

本集團深明於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在業務經營中遵守所有不時適用的國家及地區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員工設立的所有現行控制汽油、電力、紙張及水源消耗的使用的政策及制定所有排放物及廢棄物處理程序完全符合所有適用國家及地區環保規則及規例。我們的站點管理員負責實施該等政策，以確保我們的站點能滿足所在地的環保要求。以下載列本集團遵守的部分主要規則及規例：

- (i) 《澳門環境法》；及
- (ii) 《澳門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

2. 排放物

2.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約120.26噸和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僱員)為約1.48噸。

溫室氣體表現概述：

溫室氣體範圍 ¹	二零二零年 噸	二零一九年 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汽油消耗	61.95	42.73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電力消耗	58.2	137.60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紙張使用及耗水量	0.11	0.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0.26	180.48
密度(噸／僱員)	1.48	2.51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時關掉空調系統、控制辦公室於夏天的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的光源；本集團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降低了60.22噸。

2.2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所有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和硒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用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二零二零年 數量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單位
紙張	21	22	公斤
硒鼓	5	14	個
密度－每位僱員產生用量	0.3	0.5	

我們會定期監察紙、硒鼓和墨盒的消耗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培養彼等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和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等，以實行「無紙化和系統化」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列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產生個別有害廢物。與去年相比，就無害廢棄物中每位僱員產生用量的密度降低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明所採用的建築材料會直接影響建築房屋的品質及其周邊環境，因此採取了多項的環保採購措施。

本集團採購及選用符合環保效益的室內外建築材料，務求項目完成後，既可以為客戶提供舒適的環境，亦能節約天然資源。同時，本集團優先選用項目所在地的材料，並盡量循環再用，以減低運送材料所產生的碳排放及建築廢物。

本集團辦公室的能源消耗、用電量及耗水量相對較低。本集團已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式，包括能源管理。耗電和汽油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油消耗量和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二零二零年 數量	二零一九年 數量	二零二零年 密度－每位元 僱員產生用量	二零一九年 密度－每位元 僱員產生用量	單位
汽油	23,700	16,347	292.6	227.0	升
電力	80,587	197,498	994.9	2,743.0	千瓦時

除了上一部分所提及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之外，我們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行駛油耗和不必要的出差。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水量為**1,330噸**(二零一九年：**728噸**)和每位僱員產生用量為**16.4噸**(二零一九年：**10.1噸**)。相較於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少量用水，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自於施工現場的用水，主要包括泥漿水、混凝土系統沖洗水、機械設備運轉所需冷卻水和沖洗地面的廢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購水源問題。

本集團執行了防護措施和實行對施工工地用水量的定期監控，以減少用水量。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沒有實物產品供銷售，所以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保護的最佳實務，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固體廢物及資源的使用)。儘管我們並非處在污染密集型行業，但我們高度重視工作程序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措施減少污染的產生、恰當處理殘餘材料及降低資源消耗量。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和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有效的工程管理能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因此採取了多項的環保建築措施。本集團嚴格執行政府頒佈的建築節能規定，以及不斷改善施工管理，把工程中不必要的電力和水資源消耗減至最少。

本集團支援廢物管理及減廢，採用分級制，即是首先避免產生廢物，以及盡量重用資源和將資源循環再造，最後才考慮棄置廢物。對於建築垃圾，及時處理是保障環境乾淨整潔的基本要求。本集團制定了泥漿和廢渣處理方案，要求分包商將建築垃圾集中堆放、簡單分類、集中外運，及時清理施工垃圾。外運泥漿必須在場內曬乾後安排合資格的運輸單位處理，防止隨意傾倒建築垃圾破壞生態環境。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第**4/98/M**(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7/2008**(勞動關係法)、第**58/93/M**號法令(批准社會保障制度)及有關其他相關規則。

本集團承諾保持員工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家庭崗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機會平等的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規管招聘、升遷、紀律、機會平等、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利益及福利、工時及休假；人力資源部門已以公平的方式向所有員工實施該等政策。負責執行的人力資源部門證實了各個員工已經充分認識手冊內容。

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並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狀況作出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涵蓋於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僱員總數及流失比率資料：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8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4
女性	37
按僱員類別－	
行政	21
技術	12
營運	18
專業／專長人員	30
	佔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	
25歲及以下	4%
25歲以上至50歲	80%
50歲以上	16%
按地區劃分－	
澳門	73%
香港	16%
中國	11%
按僱員流失比率劃分－	
澳門	
年內聘用	38%
年內請辭	33%
香港	
年內聘用	12%
年內請辭	0%
中國	
年內聘用	4%
年內請辭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設立了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若干健康及安全規定。我們致力於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維持我們聲譽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已按照OHSAS 18001國際標準在澳門業務制定及維持一套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的系統採取預防方法，著重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每六個月進行檢討。這旨在透過甄別不同工作種類的風險及危機控制風險水準，亦提供資料、培訓及監督，提高危險意識及更好地為突發狀況作準備。為澳門業務訂立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妥善管理有關違反任何安全程式及其後採取補救措施的記錄並進行檢討，務求在我們負責的所有建築地盤進行安全及健康管理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數據

本集團員工總數

81

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疾病(職業性)所造成的損失工作日數

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3. 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課程。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建設具有恆宇集團特色的多層次、全方位、立體化的人才梯隊，為持續發展提供強大的人才支撐，為員工提升知識儲備、精通專業技能、完善職業規劃、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豐富的鍛煉機會提供有力支援，也為整個企業營造充滿活力、積極向上的工作氛圍，建立完善的育才、用才機制。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鼓勵分享經驗的文化，不定時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助員工完善職業規劃，提升能力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培訓資料：

員工大會

2次(80%出席率)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供應商和分包商。

本集團已遵守《勞工關係法》、《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等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也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保留一份澳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認可供應商名冊。於挑選項目供應商時，我們根據彼等的經營規模、我們與其過往合作經驗、彼等符合特定項目要求的能力、報價及彼等提供所需物料的規定時間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亦持續檢討及更新相關名冊。根據該等因素，我們的採購部門將與項目經理協調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以進一步磋商採購條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於執行之前檢討及批准提議的供應商採購訂單表。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亦將檢查所訂購物料的數量及質量以及交付時間，確保交付符合我們的項目計劃表。

本集團成本部將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主要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零年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為不同的項目制定相關的品質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跟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之進行。同時不斷完善客戶服務和投訴處理機制，保護消費者的權益，為客戶提供舒心的服務。

本集團已就有關甄選及管理分包商建立一項制度，包括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並由我們的項目經理檢驗工程質量及進度。此外，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與工地工作安全及非法勞工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及採用我們的安全管理計劃所訂明的所有安全、建築及構築物措施及程式。

本集團極為著重物業建築的質量監控，包括採購建築材料、外部裝修、內部裝修及內部裝潢材料以及建築項目所用的機械設備，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本集團著重項目監督，藉以確保所有項目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十分關注知識產權的保護，確保從項目設計開始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沒有侵害其他企業或者個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適當地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法律部門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客戶的項目工作的員工存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

7. 反貪污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反腐敗、反勒索、反洗黑錢及反賄賂工作，做到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本公司亦通過會議宣講、員工溝通等活動，不斷地把公司的規章制度和外部法律法規傳達給公司的每一位員工，時刻強調人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堅守道德底線、拒絕利益誘惑，防止貪污舞弊和涉及洗黑錢的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相關指引及監督機制，一經收到違反道德行為的投訴會進行查究，對任何查實的不道德行為按照規定將嚴格處理。一旦發現有違法現象，則按照法律的有關規定，分別報送當地部門處理。

舉報機制

制度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反貪污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8.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作出社區義工工作，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瞭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謝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亦為恆宇集團有限公司(「恆宇集團」)、恆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宇建築」)、恆宇東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恆宇東方」)及敏生東方有限公司(「敏生東方」)之董事。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成為工業設備工程師學會專業部門(營運工程師學會的一個專業部門)成員。彼註冊為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選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公務運輸局的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李女士之子。

李瑞娟女士，6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彼為澳門福和建築置業有限公司的行政職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為房地產代理及協助其客戶進行翻新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一直為Bo Ngai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澳門從事裝修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李女士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彼為謝先生之母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何光宇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何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離任前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擔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之內部審核經理及負責進行內部審核。彼加入本集團前的離任前職位為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太平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5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屆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范先生現時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8)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出任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出任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出任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李秉鴻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秉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澳門理工學院取得公共關係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在澳門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李秉鴻先生成為澳門律師公會的一名律師。

李秉鴻先生擁有逾10年法律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為Jorge Neto Valente Lawyers and Notaries的實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今為上述同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秉鴻先生亦為澳門大學兼職講師。

梁逸鸞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監察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汕頭大學醫學院取得臨床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梁女士在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梁女士在廣東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濟南大學取得乳腺外科碩士學位。梁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持有獲澳門衛生局頒發的醫療執照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醫療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頒發的普通外科文憑。

梁女士擁有逾17年的醫學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鏡湖醫院慈善會，彼於該醫院的最後職位為外科主治醫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於香港廣華醫院乳房疾病中心完成培訓。梁女士現亦為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臨床指導老師及乳房外科手術的專科醫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張潮杰先生	35歲	董事總經理－資本投資	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投資業務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李芸露女士	28歲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及 公司秘書事宜之整體管理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何景滔先生	40歲	副財務總監	財務及會計事宜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吳家輝先生	41歲	董事－證券及資產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證券及資產 管理業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岑乃彬先生	52歲	副總裁－資產管理	管理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麥沛恒先生	42歲	副總裁－證券	管理本集團之證券業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梁燈富先生	33歲	高級項目經理	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之 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張潮杰先生，35歲，目前為恆宇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投資業務。張先生持有歐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於多間從事建築裝修及投資等不同行業的澳門公司中投資及／或擔任中高層管理職務，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李芸露女士，28歲，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李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離任前職位為審核部副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一間大型國有投行及兩間香港金融服務公司的企業金融部門及其離任前職位為投行部高級經理。

何景滔先生，40歲，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何先生擁有逾8年文書經驗及4年會計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受僱於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策略業務部普通文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彼之會計學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與坎培拉大學合辦的兼讀課程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吳家輝先生，41歲，目前為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吳先生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15年證券交易經驗。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並監督其營運。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岑乃彬先生，52歲，目前為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岑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的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特林大學的投資分析碩士學位。

岑先生於資產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曾經為企業、對沖基金管理公司、外部資產管理公司及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組合及私人基金。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加入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負責人員並監督其營運。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麥沛恒先生，42歲，目前為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證券業務。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麥先生於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麥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及投資總監。另外，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經理。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經理。麥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梁燈富先生，33歲，為高級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之管理。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台灣國立高雄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及環境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超過8年工程師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受僱於明信建築置業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工程師。彼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木工程師。梁先生亦為澳門註冊安全督導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分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11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i)本集團的合約是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獲得的，而非經常性質，其未來業務取決於項目投標或報價獲得持續成功；(ii)本集團的業績取決於澳門裝修業和建築業的市場情況和趨勢或會發生不利變動；及(iii)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以完成項目的大部分工程，並承擔與分包費用、表現不合格、運作穩定性的變動有關的風險。鑒於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和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倚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含適當激勵措施的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認可表現突出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澳門酒店及賭場博彩營運商及總承建商。本集團於裝修業務方面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

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其分包商及供應商於成本控制及提升我們採購材料的議價能力方面同等重要，於投標時可進一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本集團積極與其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以確保彼等承諾交付優質及源源不絕的產品及服務。除非客戶要求本集團委聘其指定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否則本集團將自通過預審資格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有關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守。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現場視察、評估合約及其他措施的表現有效執行分包商評估程序，以確保分包商的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我們相信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及信譽，並有助增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價約為**14.3**百萬澳門元。恆宇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珠海市恆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的投資，總代價為**9.2**百萬澳門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作出之賠償。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鎮宇先生(主席)

李瑞娟女士

溫宜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李秉鴻先生

梁逸鸞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重新當選為來年的董事。何光宇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新提名連任。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鎮宇先生及李瑞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任期結束到期時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何光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任期結束到期時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續)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並須每3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不少於三個月向本公司或相關獨立董事提出終止書面通知。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服務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鎮宇(「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41,500,000股股份(L)	71.25%
李瑞娟(「李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41,500,000股股份(L)	71.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2) 本公司由Space Investment (BVI) Ltd(「Space Investment」)擁有約71.25%權益。Space Investment由謝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4.74%及5.26%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Spa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474股股份(L)	94.74%
李女士	Spa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26股股份(L)	5.26%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個人權益，以達致以下目標：(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工作績效；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其貢獻有助或將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aa)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bb)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c)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及(dd)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或貢獻。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發行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就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代價，作為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屆滿，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文而予以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Spac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²⁾	541,500,000股股份(L)	71.25%
吳麗君(「吳女士」)	配偶權益 ⁽³⁾	541,500,000股股份(L)	71.25%
呂嘉豪	實益擁有人 ⁽⁴⁾	66,665,000股股份(L)	8.7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Space Investment於本公司直接擁有71.25%權益。
- (3) 吳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謝先生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呂嘉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提交存檔之披露文件，呂嘉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購買66,665,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契據

謝先生、李女士及Space Investment(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不競爭契約方按照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合規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約方對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約方不違反不競爭契據。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稅項豁免

本公司不了解股東因持有各自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豁免。如果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對稅項的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2至21頁「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89.1%**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30.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94.0%**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7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約**94.0%**，而已付／應付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之分包費用佔約**35.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1頁。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委任。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8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v)、3(b)及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確認收益總額為398,437,000澳門元。

合約收入乃基於對迄今已交付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對迄今已完成表現的考察(皆與貴集團所訂合約剩餘服務有關)按產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

管理層審閱合約的進度並修訂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每份施工合約的變更訂單的估算，根據對整體合約的考慮並結合最新預算以釐定建築合約是否為有償合約。

我們重視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原因為估計截至目前為止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各合約的最終結果(包括預測完成一項合約的成本)受到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有關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選取樣本，了解、評估及確認管理層對合約收益確認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及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釐定將予應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選取樣本，對與客戶及分包商簽訂的合約協議、關鍵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工作範圍及保留金等進行測試；
- 選取樣本，將就年內在建合約確認的合約收益與來自客戶委聘的測量師的認證或內部測量師的付款申請或來自客戶的確認進行對比；
- 選取樣本，進行實地視察，並與現場人員討論各個項目的狀態及評估項目進度是否與協定的時間表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及於預估截至目前為止所完成建築工作的價值及各合約的最終結果時需要重大的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我們將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i)、2(k)、2(l)、3(a)、18、19及27(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338,642,000澳門元及合約資產31,306,000澳門元，佔總資產的38%。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通過獲取及評估有關估計所使用的資料(包括管理層編製的預算預測及與客戶的聯繫)，質疑管理層用於估計各合約最終結果的預測，包括估計完成一項合約的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規定，評估與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及
- 我們亦考慮選定輸出法時作出的判斷是否可能導致產生管理偏差的指標；及

根據所執程序，我們認為，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之風險評估仍屬適當，而評估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供查閱之憑證支持。

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選取樣本，了解、評估及確認管理層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關鍵內部控制及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釐定將予應用的假設時所涉及的判斷，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估計涉及重大判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在計及個別客戶的歷史違約率、是否有財務困難方面的信譽情況、賬齡分析及對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的預測(對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具有影響)後評估能否從個別客戶收回。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對貴集團而言具有重要意義，且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受到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並須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選取樣本，通過檢測管理層用於作出判斷所使用的資料，包括就歷史及其後結算記錄評估歷史違約率的合理性、根據公開調研評估客戶是否經歷財務困難(如適用)、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與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進行對比以及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進行適當調整，質疑管理層對虧損撥備預計的合理性；
- 通過相關文件(包括發票及內部調查員的付款申請)對個人結餘進行抽樣檢查，評估該結餘是否已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正確分類；
- 將財政年度後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自客戶的現金收據與銀行對賬單進行檢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規定，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收回性有關的披露是否充足。

根據所執程序，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之風險評估仍屬適當，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供查閱之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對意見進行修改。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列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收益	4	400,016	451,904
銷售成本		(323,729)	(344,385)
毛利		76,287	107,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5,376 (22,626)	229 (26,093)
經營溢利		59,037	81,655
融資成本	7	(13,604)	(8,3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228	(365)
除稅前溢利	6	45,661	72,904
所得稅	8	(6,265)	(10,949)
年內溢利		39,396	61,9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396	61,955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溢利		39,396	61,95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0.05澳門元	0.08澳門元

第64至130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		39,396	61,9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於轉換用途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除稅後)		—	19,93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澳門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	8
於附屬公司獲出售時撥回匯兌儲備		103	—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	19,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06	81,8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06	81,899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06	81,899

第64至130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99	5,986
投資物業	14	110,210	110,2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11,257
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	17	2,658	2,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	—
		117,279	130,02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8	31,306	53,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13,424	436,897
預付款項		219,855	61,88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c)	9,53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已抵押存款	20(d)	92,133	4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20(a)	96,231	11,021
		862,511	605,3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2,370	62,389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22	436,913	220,285
租賃負債		1,693	2,30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c)	—	2,828
應付稅項		31,296	37,574
		532,272	325,385
流動資產淨值		330,239	279,9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518	409,97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684	2,691
租賃負債		1,514	3,373
		4,198	6,064
資產淨值		443,320	403,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828	7,828
儲備		435,443	396,0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43,271	403,865
非控股權益		49	49
權益總額		443,320	403,914

謝鎮宇
董事

李瑞娟
董事

第64至130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保留溢利 千澳門元	總額 千澳門元	權益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28	245,822	150	(28,324)	(18)	96,508	321,966	49
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1,955	61,955	-
其他全面收益	11	-	-	-	19,936	8	-	19,94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936	8	61,955	81,89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828	245,822	150	(8,388)	(10)	158,463	403,865	49
二零二零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39,396	39,396	-
其他全面收益	11	-	-	-	-	10	-	1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39,396	39,40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7,828	245,822	150	(8,388)	-	197,859	443,271	49

第64至130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b)	(63,142)	(46,926)
與董事的金額變動		(12,362)	—
已付稅項		(496)	(1,3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000)	(48,2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80)	—
已收利息		507	55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892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銀行存款減少		—	10,3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53	10,851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c)	771,132	358,74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c)	(559,272)	(307,243)
已付利息	20(c)	(12,721)	(8,046)
有抵押存款增加	20(c)	(50,461)	(29,761)
支付租賃負債	20(c)	(2,024)	(2,3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654	11,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607	(26,0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6)	8,9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63,501	(17,106)

第64至130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SSL」)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常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AML」)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612-1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以下發展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業務合併*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 (viii)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以保單退保金額列示及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6,000,000**澳門元。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其較長收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相比其較短期結算類型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致使採用短期銀行融資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額為**425,068,000**澳門元，此具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92,133,000**澳門元作擔保及銀行貸款**205,627,000**澳門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10,210,000**澳門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董事已經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於評估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性時已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 (1) 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達成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期收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多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55,537,000**澳門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收取。
- (2) 三項現有貸款融資須待銀行進行年度審閱，(i)貸款**239,211,000**澳門元，其中**232,613,000**澳門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目前，該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時由銀行進行審閱，且正處於磋商重續融資條款的階段；(ii)貿易貸款**84,0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年度審閱，其中**52,326,000**澳門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及(iii)循環貸款**61,800,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進行年度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提取。鑒於與銀行的長期及良好關係，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融資將於到期後獲得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儘管上述，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並納入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從而可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成功並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ii)未來十二個月上述銀行融資的可用性及成功續期。

經審慎考慮上述的計劃及措施基準以及現金流量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指示實體活動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該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附屬公司全面合併，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除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的分配，在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並於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做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惟不會調整商譽及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值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聯合安排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彼等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記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時確定的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其後根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收購後變化進行調整)。該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收購後份額、聯營公司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該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份額，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稅後項目。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在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只會於適當時按所佔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因失去重大影響力而終止按權益入賬一間聯營公司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內。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已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僅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的資產(如適用)。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中的估計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價值及剩餘價值均會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較低於其賬面值，則立即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擁有的正在建設或開發中的土地，以備未來使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價格，並在必要時針對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的任何差異進行了調整。該等估值由外部評估員進行年度審核。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其後支出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性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和權益中增加其他儲備確認。倘公平值收益撥回先前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確認。減少的任何結餘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h)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其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就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該情況一般存在於本集團租賃中)，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傢俱。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倘為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i) 分類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並非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類別的資產入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有權益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本集團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此現金流量僅為於指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如預計將於12個月內清償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此類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入表支銷。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後續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如下：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資料列示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下。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使用年限內之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j)。

(j)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使用以下各項前瞻性基準來評估減值：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約資產(見附註2(k))。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出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可作支持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融資組成成分。本集團於計量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其使用存續期內預期虧損撥備。

對於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可獲得的合理及有利的前瞻性資料因素予以調整，該等資料包括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特有的預期變化以及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該等預計導致債務人於結算日履行債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2年。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敞口將隨信貸風險變化於預期信貸虧損階段遷移。倘於隨後時期內資產質量有所改善，並撥回先前評估的自始發以來信貸風險的任何重大增加，則呆賬準備將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見附註2(v)(ii))。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在預期無法合理收回的情況下被撇銷(部分或全部)。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撇銷的金額時。

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收回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則須予以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去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移上述服務的責任。

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列報。

如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結餘應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所計算的應計利息。

倘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收款或付款可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如屬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以合約資產列示(見附註2(k))。

(m) 預付款項

本集團預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分類取決於其相關資產及開支的性質。預付款項分類為即期付款，惟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超過12個月的開支的預付款項則分類為非即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未到期的付款或超出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的付款除外)。

(p)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在借款期間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延遲清償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內。

(q)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於完成和準備此項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僅為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該等計劃通常由相關集團公司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在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基礎上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支付供款后，本集團不再承擔支付義務。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確認為供款相關期間損益內的一項支出。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由未動用稅項虧損與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且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作貼現。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亦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則會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當前須就過往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經過一段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簽訂合約時，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得到的經濟利益，則為虧損性合約。有關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u) 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

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包括投資及保險要素。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相應保險合約下可變現的金額(退保現金價值)列賬，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來自建築合約及金融服務合約，本集團則列該收入為收益。

當一項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到客戶上，本集團將享有預期收到或應收到承諾代價金額(以第三方的名義收集的金額除外)，則確認為收益。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服務的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時間點而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提供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前簽訂。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執行的工程乃創造或提升受客戶管控的資產。

提供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利用輸出法(即根據直接計量該實體迄今的客戶表現的價值)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之完成度計量。倘合約訂約方預期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當與合約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而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於預期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剩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t)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配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於執行相關交易後確認。已收或應收佣金金額指識別為不同履約責任的服務的交易價格。有關收入包括經紀佣金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包銷佣金收入。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即本集團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澳門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本公司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補助將可收取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本公司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以總額呈列與僱員福利有關的政府補貼及僱員成本。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負責為運營部門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aa) 股息分派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於此期間內，股息由本公司股東或董事酌情批准。

(ab)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計劃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自所得款項扣除。

(ac)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通過：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任何普通股以外的服務權益費用
- 按本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年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要素調整並排除庫務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決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費用的所得稅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則本應已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之前重估虧損撥備。

(b)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2(v)所解釋，建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與未竣工項目有關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總結果值的估計及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工程。根據本集團近期的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作出其認為工程進展理想的時點估計，故此，合約結果值可合理計量。達到此時點之前，附註18所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方面的實際結果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此事會影響日後年度確認為迄今記賬金額的調整之收益及溢利。

(c) 釐定租期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於釐定租賃(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於開始日期之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產生經濟優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d) 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繳納稅項。本集團基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收入計提所得稅撥備，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估計結果的最可能金額確認潛在稅項承擔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財政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行裝修及樓宇建造工程。於收購SSL及SAML後，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i) 分拆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金融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	—	1,579	1,579
一段時間內	398,437	—	—	398,437
	398,437	—	1,579	400,0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某個時間點	—	—	—	—
一段時間內	346,443	105,461	—	451,904
	346,443	105,461	—	451,904

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乃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各合約的履約義務。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為期1至40個月不等(二零一九年：2至30個月)。

金融服務乃本集團在相關交易執行後的某個時間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總額為**439,812,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24,609,000澳門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基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該金額，而工程預期將於未來**5至35個月**內竣工(二零一九年：**1至25個月**)。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裝修工程：此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
- 樓宇建造工程：此分部涉及結構性樓宇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
- 證券交易服務：此分部涉及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則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指標為毛利。

除收到關於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會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證券 交易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98,437	—	1,579	400,016
分部溢利	74,708	—	1,579	76,2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 建造工程 千澳門元	證券 交易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46,443	105,461	—	451,904
分部溢利	81,755	25,764	—	107,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分部溢利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分部溢利總額	76,287	107,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376	229
融資成本	(13,604)	(8,3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8	(36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22,626)	(26,093)
除稅前溢利	45,661	72,904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業務所在地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本集團所在地)	275,341	270,598	112,740	114,985
香港	120,887	171,006	1,881	1,211
中國內地	3,788	10,300	–	–
	124,675	181,306	1,881	1,211
	400,016	451,904	114,621	116,19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客戶A(附註(i)) [#]	121,890	—
客戶B(附註(ii))	77,195	66,516
客戶C(附註(iii))	68,331	59,008
客戶D(附註(ii))	57,010	179,294
客戶E [#]	—	104,461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i) 該交易歸屬於澳門及香港的裝修工程分部。

(ii) 該交易歸屬於香港的裝修工程分部。

(iii) 該等交易歸屬於澳門的裝修工程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507	551
政府補助(附註(i))	552	—
其他	154	—
其他收入總額	1,213	551
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現金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85	(2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8	(5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ii))	3,695	—
附屬公司議價收購收益	65	—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4,163	(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5,376	229

附註：

- (i) 澳門政府及香港政府均推出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挽留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裁員的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合共**552,000**澳門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恆宇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珠海市恆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210,000**澳門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6	25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10	23,200
	18,156	23,456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6,070)	(13,546)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12,086	9,910
(b) 其他項目		
建築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	317,659	330,839
折舊(附註13)	2,393	2,384
核數師酬金	1,494	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減值撥回)／減值	(864)	2,825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37	212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	4	4
其他	7,476	9,358
	328,199	347,022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利息	13,377	8,04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27	340
	13,604	8,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8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5,082	4,254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190	6,72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	(28)
	6,265	10,94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九年：12%)計算。
- (iii)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iv) 於二零二零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由於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a)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45,661	72,904
按適用於有關地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708	10,4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6	67
未就遞延稅項確認的稅項虧損	648	819
利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8)	(310)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進行免稅的稅務影響	(379)	(72)
所得稅	6,265	10,949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謝鎮宇	—	600	—	1	601
李瑞娟	—	240	—	1	241
何光宇 ¹	—	1,351	200	2	1,553
溫宜生 ²	—	277	—	—	2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	—	330	—	—	330
李秉鴻	—	120	—	—	120
梁逸鸞	—	120	—	1	121
總計	—	3,038	200	5	3,243

¹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²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董事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					
謝鎮宇	—	600	—	1	601
李瑞娟	—	240	—	1	241
溫宜生	—	480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	—	329	—	—	329
李秉鴻	—	120	—	—	120
梁逸鸞	—	120	—	—	120
總計	—	1,889	—	2	1,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iii) 董事的其他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因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董事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酬金及退休福利(二零一九年：零)。

(iv) 關於有利於董事的由本公司訂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事業(如適用)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有利於董事、其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零)。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vi)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彼等應收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某人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彼等應收的代價。

10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0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名(二零一九年：5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476	3,732
酌情花紅	256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3
	2,736	4,141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名(二零一九年：5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澳門元	4	4
1,000,001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	—	1

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與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各個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金額 千澳門元	稅項支出 千澳門元	除稅後金額 千澳門元	除稅前金額 千澳門元	稅項支出 千澳門元	除稅後金額 千澳門元
將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後持作自用土地之重估盈餘	-	-	-	22,655	(2,719)	19,936
換算澳門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3)	-	(93)	8	-	8
於附屬公司獲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03	-	103	-	-	-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39,396	61,9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760,000 -	76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000	76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 之土地 千澳門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及停車場 (附註)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555	1,003	43	6,895	95,496
添置	—	—	—	806	806
出售	—	(90)	—	—	(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87,555)	—	—	—	(87,5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13	43	7,701	8,657
收購附屬公司	—	328	—	335	663
添置	—	—	80	—	80
出售	—	—	—	(1,165)	(1,1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1	123	6,871	8,2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40	37	—	377
年內開支	—	195	6	2,183	2,384
出售	—	(90)	—	—	(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45	43	2,183	2,671
年內開支	—	192	80	2,121	2,393
出售	—	—	—	(428)	(4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7	123	3,876	4,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4	—	2,995	3,5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8	—	5,518	5,986

附註：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獲得權利可於某期間內控制各種物業的使用。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租賃付款及一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五年)的租賃期限。除主要與租賃安排中常見的租賃資產的維護及使用有關的租賃契約以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其他契約或限制。租賃資產並無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065,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575,000澳門元)。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110,21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	87,55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後之公平值收益	—	22,6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10	110,21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投資物業的未變現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a. 公平值層次

全部投資物業均計入第3級，未計及於年內確認該公平值層次之間的轉入或轉出數額。有關用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概要見下文附註14(c)。

b.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Vigers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s(一間由合資格物業估值師組成的獨立公司)進行的估值予以釐定。該等估值以剩餘價值法得出，符合國際評估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14 投資物業(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已竣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此估值方法乃基於將直接估值的物業與其他近期交易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比較。然而，鑒於各房地產物業的不同性質，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以考慮到任何定性差異，而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所考慮物業可能達到的價格。

本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之間的轉撥。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澳門路環計單奴街 23、25、27、32 及34號	餘值法	建築成本開發利潤	40,000,000澳門元 開發總值的20%	預計建築成本及開發利 潤越高，公平值則越低

110,210,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10,210,000澳門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附註22)。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由以下各方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	
Space Construction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0%	投資控股
恒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恒宇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	100%	0%	100%	無業務
恒宇東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敏生東方有限公司	澳門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新時代智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51%	0%	51%	無業務
恒宇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恒宇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恒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0%	100%	金融服務
恒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	0%	100%	金融服務
恒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0%	100%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		由以下各方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	
恒宇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珠海市恒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	0%	100%	建築及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11,25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a)	—	11,6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附註b)	228	(3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1,4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57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10,125,000元(約11,622,000澳門元)的總價認購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5,556,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該公司已成功註冊及保有約一百項專利。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按其賬面值出售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分佔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或然負債。

17 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2,573	—
添置	—	2,838
於損益扣除之退保現金價值減少淨額	82	(265)
匯兌差額	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	2,573

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指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8,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573,000澳門元)之保單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便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履約保證金及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根據建築合約進行履約所產生	32,461	54,961
減：虧損撥備	(1,155)	(1,094)
根據建築合約進行履約所產生淨額	31,306	53,867

對已確認的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典型支付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094,000澳門元)的建築合約被視為減值並計提撥備。

本集團建築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要求於施工期間內一旦達到關鍵節點即進行分期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可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堆積。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就5-10%的合約價值設有一年的保留期。由於本集團獲得該尾款的權利乃以本集團的工程令人滿意地通過驗收為條件，故有關保留款項於保留期結束之前計入合約資產。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的期限之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的金額為16,323,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2,421,000澳門元)，該等資產乃於正常經營週期內且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i)	338,874	392,055
— 關聯方	(ii)	2,567	600
減：虧損撥備		(2,799)	(3,9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38,642	388,748
按金		657	44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iii)、(iv)及(v)	74,125	47,703
		413,424	436,897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3,000**澳門元指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為**12,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零)。
- (ii) 關聯方為本集團董事謝鎮宇先生擁有的公司。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v)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珠海市恒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2,000,000**澳門元，該金額於年末後悉數結清。
- (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183,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零)。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48,816	11,547
1至3個月	46,712	64,725
3至6個月	61,467	81,710
6至12個月	148,409	160,44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34,706	73,077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1,331	1,148
	341,441	392,655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3,907	1,28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08)	2,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9	3,907

該結餘是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信貸經驗及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2,567,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澳門元)，該等款項乃屬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包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原屆滿期限為三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		—	3,000
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i)	87,187	8,021
獨立賬戶現金	(ii)	9,0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31	11,021
銀行透支(附註22)		(32,730)	(28,127)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501	(17,106)

附註：

(i) 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

(ii) 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內。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強制執行權利以所存放款項抵銷該等應付款項，故本集團已向各客戶及其他機構確認相應的應付賬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45,661	72,9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507)	(551)
融資成本	7	13,604	8,386
折舊	6(b)	2,393	2,384
一份保險合約投資中的退保現金價值變動淨額		(85)	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	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64)	2,82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95)	—
與租金優惠有關的收入		(61)	—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65)	—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12,456	3,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0,121)	(100,1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879)	12,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49	(48,6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3,142)	(46,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資產)之對賬：

活動概述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澳門元	已抵押存款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192,158	(41,672)	2,828	5,682	158,9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71,132	-	-	-	771,13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59,272)	-	-	-	(559,272)
已付利息	(12,494)	-	-	(227)	(12,721)
已抵押存款增加	-	(50,461)	-	-	(50,461)
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	(2,024)	(2,024)
非現金變動	12,659	-	(2,828)	(224)	9,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83	(92,133)	-	3,207	315,257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澳門元	已抵押存款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140,652	(11,911)	-	6,895	135,63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58,749	-	-	-	358,74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7,243)	-	-	-	(307,243)
已付利息	(8,046)	-	-	-	(8,04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9,761)	-	-	(29,761)
支付予董事之款項	-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	(2,359)	(2,359)
非現金變動	8,046	-	2,828	1,146	12,0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58	(41,672)	2,828	5,682	158,99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d) 已抵押存款

結餘是指為獲得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存款(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及發行履約保證金)。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445	28,663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14,012	15,483
合約負債	1,249	1,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64	17,169
	62,370	62,389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21(ii)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ii) 除17,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189,000澳門元)的款項以外，剩餘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由於該款項在正常營運週期範圍內，故分類為流動。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18,141	3,615
1至3個月	281	303
3至6個月	171	411
6個月以上	21,852	24,334
	40,445	28,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436,913	220,2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抵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有抵押透支(附註20(a))	32,730	28,1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2,338	192,158
無抵押其他借貸(附註(i))	425,068 11,845	220,285 —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436,913	220,285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兩份分別為5,150,000澳門元及7,210,000澳門元的1.00%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此外，本公司就向獨立代理人發行債券支付680,000澳門元的批授費。考慮到支付予借款人的利息及支付予代理人的原有費用，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3.1%。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包括下列以各自貨幣計值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110,056	52,880
港元	325,026	165,445
美元	1,831	1,960
	436,913	220,285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履約保證金)由以下項目進行擔保：

- (i) 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為**110,210,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10,210,000**澳門元)的土地；
- (ii) 有抵押存款**92,133,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41,672,000**澳門元)；
- (i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iv) 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為**2,658,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573,000**澳門元)。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諾，此乃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19	(28)	2,691
計入自：			
－損益(附註8)	—	(7)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35)	2,684
	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扣除／(計入)自：			
－損益(附註8)	—	(28)	(28)
－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1)	2,719	—	2,7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	(28)	2,691

本集團有涉及澳門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6,497,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949,000**澳門元)結轉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與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稅項虧損**5,264,000**澳門元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三年)內屆滿。稅項虧損之餘下部分**1,232,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零)主要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無法確定附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產生以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使用該等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

2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聘用且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過往並無覆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對該等退休金計劃按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作出的有關供款。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2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600	2,000,000,000	20,6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60,000,000	7,828	760,000,000	7,828
發行新股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00,000	7,828	760,000,000	7,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其建築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旨在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22	436,913	220,285
債務總額		436,913	220,285
權益總額		443,320	403,914
資產負債比率		0.99倍	0.55倍

除履行附註22所披露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契諾安排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其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性質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之**24%**(二零一九年：**31%**)及**92%**(二零一九年：**93%**)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0至45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此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風險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不同，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予以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0.2	48,816	121
1至3個月	0.2	46,712	116
3至6個月	0.2	61,467	152
6至12個月	0.2	148,409	369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0	34,706	710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100.0	1,331	1,331
		341,441	2,7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1年內	0.2	31,384	78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0	—	—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100.0	1,077	1,077
		32,461	1,155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0.2%	11,547	28
1至3個月	0.2%	64,725	158
3至6個月	0.2%	81,710	196
6至12個月	0.2%	160,448	384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7%	73,077	1,993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100.0%	1,148	1,148
		392,655	3,9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1年內	0.2%	39,728	95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7%	14,633	399
2年以上但少於3年	100.0%	600	600
		54,961	1,094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相應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估算，並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倘屬重大)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為數55,537,000澳門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其中，34,351,000澳門元與逾期1年以上但少於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每項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附註29中所披露的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及承諾融資為其營運及償債要求提供資金，因此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就銀行行使酌情權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而言，到期日分析分別列示參考銀行融資函所載還款計劃後基於預期償還日期的現金流出及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澳門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澳門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澳門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澳門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70	62,370	62,370	–	–
租賃負債	3,207	3,393	1,800	897	696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436,913	446,457	446,457	–	–
	502,490	512,220	510,627	897	6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澳門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澳門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澳門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澳門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89	62,389	60,200	2,189	–
租賃負債	5,682	6,125	2,542	1,921	1,662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220,285	232,818	232,818	–	–
	288,356	301,332	295,560	4,110	1,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授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澳門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澳門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其他借貸	13.1%	11,845	—	—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透支	4.25%– 5.75%	32,730	4%– 5.375%	28,127
銀行貸款	1.846%– 5.5%	392,338	2.8%– 5.375%	192,158
		425,068		220,285
借貸總額		436,913		220,285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3%		0%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減少／增加約3,845,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939,000澳門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上。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受到的影響估計為上述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分析基準與二零一九年所採用者相同。

(d)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及港元(與澳門元掛鈎)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全部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與關聯方的交易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i)	2,860	600
		2,860	600

附註：

(i) 該關聯方為本集團董事謝鎮宇先生擁有的公司。

上述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

上述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協商後進行，且該等交易價格根據雙方協商同意後釐定。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董事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就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向客戶作出的履約保證	13,684	16,086
就邀請投標向潛在客戶作出的銀行擔保	6,971	24,475
	20,655	40,561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恆宇證券有限公司(「SSL」)(前稱「華夏常青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AML」)(前稱「華夏常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及資產管理顧問服務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4,254,000**澳門元。於收購完成後，SSL及SAM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SSL及SAML，本集團獲得即時可用的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交易平台，令本集團可將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行業，旨在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符合確認標準的SSL及SAML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列為綜合收益表的負商譽。

(i) 於收購日期收購SSL及SAML之所收購資產淨值及負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購買代價	14,25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14,319
收購時的負商譽(附註5)	(65)

預期負商譽不會就稅務目的而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30 業務合併(續)

(i) (續)

於收購日期，SSL及SAML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2)
租賃負債	(34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4,319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以現金結算的購買代價	11,33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淨流入總額	(2,6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代價為2,924,000澳門元(不計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27,000澳門元，即並無就收購確認任何虧損撥備的合約總額。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所提及的被收購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579,000澳門元及純利271,000澳門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11,762,000澳門元及5,037,000澳門元。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

(iv) 收購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0.4百萬澳門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利息		270,529	270,5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9	274
應收董事款項		12,3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	127
		13,019	4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1	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92	22,456
其他借款		11,845	—
		36,008	22,464
流動負債淨額		(22,989)	(22,063)
資產淨值		247,540	248,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28	7,828
儲備	31(a)	239,712	240,638
權益總額		247,540	248,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所指外，以澳門元表示)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822	(1,833)	243,989
於二零一九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3,351)	(3,3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822	(5,184)	240,638
於二零二零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926)	(9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5,822	(6,110)	239,712

3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恆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8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3**港元。配售事項須待及經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視乎承配人配售的股份數目而定，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38,000,000**港元(約**142,140,000**澳門元)。

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即將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即將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細微修訂，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

上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均載列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載列如下：

以下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1	400,016	451,904	405,742	482,389	463,309
毛利	1	76,287	107,519	106,567	99,390	105,871
除稅前溢利		45,661	72,904	72,978	102,982	82,432
所得稅開支	1, 2	6,265	10,949	11,377	13,595	11,741
年內溢利		39,396	61,955	61,601	89,387	70,691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 2	979,790	735,363	594,859	438,764	365,327
總負債	1, 2	536,470	331,449	272,844	404,827	281,945

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以調整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方式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的政策列示。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過往年度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的政策列示。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持有的主要物業之詳情如下：

在建物業

地點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狀況	應佔權益百分比
位於澳門路環計單奴街 23、25及27、32、34號 的開發土地	辦公室用途	3,294	在建物業	100%

該物業於本年報日期處於在建狀態，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竣工。